

城关区财政局 2026-2027 年财政投资 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CGCZCP—（ 005 ）

甲 方(征集方)：拉萨市城关区财政局

乙 方（入围供应商）：纳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城关区财政局 2026-2027 年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第二次）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城关区财政局 2026-2027 年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第二次）

本框架协议标的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城关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提供概(预)算和竣工决(结)算财政投资评审服务，具体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以第二阶段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2.协议编号:详见封面

3.采购需求: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范围具体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1	概(预)算和竣工决(结)算财政投资评审	1	项	概(预)算和竣工决(结)算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机构	从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两年

4.协议价格:按照《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藏财建字(2009)18 号)中规定的相关计费标准的下浮 20 % (具体以双方第二阶段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

二、服务内容

对约定的项目进行概(预)算或竣工决(结)算评审。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西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暂行)》(藏财评审〔2021〕2号)、《西藏自治区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藏财评审〔2025〕10号)等文件编制并提交评审报告。

三、服务标准

审核范围、服务质量、评审报告及评审时限等服务标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西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暂行)》(藏财评审〔2021〕2号)、《西藏自治区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藏财评审〔2025〕1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并对出具的审核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其他具体要求以第二阶段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从签订框架协议起两年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评审付费金额=[基本付费金额*(1+难度系数)]*(1-下浮率)-扣除评审费用;

说明:1.1.基本付费金额及难度系数按照《财政性投资评

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藏财建字(2009)18号)文件规定计算。乙方须严守职业道德,不得扰乱评审秩序。

1.2.扣除评审费用=基本付费金额*(1+难度系数)*扣除费用百分比,扣减费用百分比按照项目履约验收结果执行。

1.3.乙方本次入围下浮率为 20%。

2.乙方在评审中收集、审核资料过程为乙方评审工作过程,不得计算任何费用。

3.项目完成审核,经履约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书面申请甲方进行支付。履约验收后6个月内未提交拨付评审费用申请资料的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不予支付。

4.非乙方原因导致评审工作终止的,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公平协商按评审费的一定比例付费(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争议,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2.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3.负责接收送审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评审所需资料。

在评审过程中，若确需第三方增补其他资料的，由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解决。

4.负责组织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第三方进行交换意见。

5.检查乙方是否落实响应文件的要求，对本地化服务能力落实达不到响应文件要求的，停止安排项目。

6.评审报告经审核合格且经履约验收后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评审费用。

7.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从业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或者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8.甲方指派_____为配合项目评审工作的全权代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服务人员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信息相一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或补充人员，须提前报甲方书面批准，且更换人员应当具有同等资质和能力。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乙方须派驻至少一名符合项目要求、

经甲方审核认可的专职驻场人员至甲方指定工作场地全天候驻场，驻场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单位或项目的工作，驻场产生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驻场要求、工作内容及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安排。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评审结论错误、不准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损失、行政追责、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安排，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也不得泄露被评审单位的任何商业秘密以及与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0.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乙方须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补充规则及解除协议办法

(一)清退规则:除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执行外，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在评审工作中串通舞弊、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违反保密纪律，泄露评审工作中获取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利用评审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转包评审任务的。

2.累计3次单个项目履约验收结论不合格，或单次验收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违反评审廉洁管理规定的;因违反职业操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判罚、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其他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4.征集人针对项目评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不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给财政部门、被评审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5.拒绝接受拉萨市城关区财政局业务指导、履约验收及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

6.执行纠错机制，即因评审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经

甲方组织第三方专家复核或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认定，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

7.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8.不履行委托评审协议规定的义务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相关规定及本协议执行。

(三)解除协议办法:符合本协议清退情形的，征集人应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入围供应商，协议自《解除协议通知书》送达入围供应商通讯地址时解除。

十一、履约验收制度

1.履约验收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西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暂行)》(藏财评审〔2021〕2号)、《西藏自治区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藏财评审〔2025〕10号)《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如涉及)等相关规定执行。满足验收标准为合格,不满足验收标准为不合格。

2.入围供应商单个项目评审成果首次履约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扣除该项目10%的评审费用,且下轮次不再委托项目;第2次履约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扣除该项目20%的评审费用,且半年内不再委托项目;累计3次履约验收结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清退乙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3.入围供应商对履约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财政部门审核属实的应当组织重新验收。

4.若在服务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甲方有权按照新办法进行验收管理,乙方应遵照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入围供应商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未能向甲方提供合格服务的,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格工作成果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具体委托合同约定的评审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限期内未能整改合格,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该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该具体委托合同约定的评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处理该等违约事件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同时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

2.乙方应当谨慎选任参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工作人

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正式员工、兼职人员、实习生、临时工),若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或其他任意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则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将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应当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正式员工、实习生、临时工、小时工等)购买相应社保或商业险种,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4.本合同禁止乙方以各种形式进行转包、分包或无故解除,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该具体委托合同约定的评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

5.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赔偿费用等。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以下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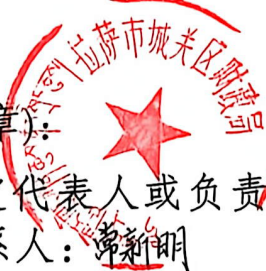
1、本协议书

- 2、入围通知书
- 3、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 4、双方确认的变更补充文件
- 5、征集文件
-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五、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0891 6403431

单位地址: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延堡支行

银行账号: 8030115800004027

乙方联系人: 王蕊文

联系电话: 18244256210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文创中心7号楼17层